

致理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.08.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4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本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學校衛生相關法規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校衛生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三)督導本校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。
 - (四)審議本校學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評選事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學校衛生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組成，均為無給職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均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進修部行政組組長、推廣教育處行政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福利委員會總幹事、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得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